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0号）同意注册，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00,000.00股，发行价格27.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0,8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8,461,306.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2,368,69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61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以及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0月与全资子公司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深圳松岗东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 26,355,565.90 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177,358.5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502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和 31 日，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 26,355,565.90 元。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 26,177,358.50 元。

###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年末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 7559 1614 5910 206          | 11,826.73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 3912 0188 0000 9749 6       | 968,411.6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 4000 0250 2920 1118<br>101  | 707,748.9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 7523 7384 9733              | 100,019,794.7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 7918 0078 8016 0000<br>0996 | 2,059,459.35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 9550 8800 0828 3400<br>300  | 110,869,214.56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年末余额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3370 1010 0101 9334 64 | 2,415,110.07   |
| 中国银行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 7523 7418 6738         | 19,431.13      |
| 合计                |                        | 217,070,997.16 |

###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万元） |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万元） |
|----|-----------|-------------|--------------|------------------|--------------|
| 1  | 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 3913.99     | 3846.01      | 62.9             | 130.89       |
| 合计 |           | 3913.99     | 3846.01      | 62.9             | 130.89       |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 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专户里存放的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了 62.9 万元的理财和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1,308,884.58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1,308,884.58 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629,024.12 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2.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

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